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SIM TECHNOLOGY GROUP LIMITED

### 晨訊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000)

####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全年業績

晨訊科技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年度」)之經審核綜合業績連同二零一三年同期之比較數字如下：

#### 綜合損益表

	附註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經審核
收入	3	2,352,353	1,716,079
銷售成本		(2,051,264)	(1,528,389)
毛利		301,089	187,690
其他收入	5	73,932	71,070
其他收益及虧損	6	15,423	(112,732)
研究及開發費用		(144,177)	(201,617)
銷售及分銷成本		(101,582)	(107,374)
行政開支		(85,911)	(99,790)
分佔一間聯營公司業績		–	(1,033)
融資成本	7	(8,599)	(2,392)
除稅前盈利(虧損)		50,175	(266,178)
稅項(支出)計入	8	(16,029)	13,797
本年度盈利(虧損)	9	<u>34,146</u>	<u>(252,381)</u>
下列各項應佔盈利(虧損)：			
本公司股東		23,967	(239,198)
非控股權益		10,179	(13,183)
		<u>34,146</u>	<u>(252,381)</u>
每股盈利(虧損)(港仙)	11		
基本及攤薄		<u>0.94</u>	<u>(9.4)</u>

##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經審核
本年度溢利(虧損)	<b>34,146</b>	(252,381)
本年度其他全面收益(開支)		
其後不會重新分類至本年度損益之項目：		
換算至呈列貨幣產生之匯率差額	<b>(19,435)</b>	25,168
將土地使用權以及物業、廠房及設備轉撥至按 公平值入賬之投資物業之盈餘	<b>27,753</b>	11,031
將土地使用權以及物業、廠房及設備轉撥至按 公平值入賬之投資物業之盈餘之遞延稅項負債	<b>(6,938)</b>	(2,758)
	<b>1,380</b>	33,441
本年度全面收益(開支)總額	<b>35,526</b>	(218,940)
下列各項應佔全面收益(開支)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b>27,184</b>	(207,407)
非控股權益	<b>8,342</b>	(11,533)
	<b>35,526</b>	(218,940)

#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經審核
<b>非流動資產</b>			
投資物業		363,850	319,066
物業、廠房及設備		467,294	542,478
土地使用權		100,154	93,972
無形資產		76,693	48,281
遞延稅項資產		47,556	49,344
應收融資租賃		11,146	—
應收委託貸款		—	125,900
於一間聯營公司之權益		1,694	28,967
可供出售投資		16,875	16,875
就土地使用權支付之按金		—	16,065
		<b>1,085,262</b>	<b>1,240,948</b>
<b>流動資產</b>			
存貨		354,365	196,806
應收融資租賃		7,661	—
發展中的銷售物業		455,948	483,710
持作銷售物業		95,306	22,932
應收貿易賬款及票據	12	255,746	228,356
其他應收賬款、按金及預付款項		249,897	317,652
應收委託貸款		167,315	—
已抵押銀行存款		40,913	80,776
結構性存款		41,441	32,000
銀行結餘及現金		291,762	255,440
		<b>1,960,354</b>	<b>1,617,672</b>
分類為持作出售之資產		<b>28,967</b>	—
		<b>1,989,321</b>	<b>1,617,672</b>
<b>流動負債</b>			
應付貿易賬款及票據	13	406,823	321,937
其他應付賬款、已收按金及應計款項		182,655	250,703
應付一間附屬公司非控股股東款項		35,140	30,720
銀行借貸		318,960	191,804
應付稅項		7,758	1,504
		<b>951,336</b>	<b>796,668</b>
分類為持作出售之負債		<b>16,252</b>	—
		<b>967,588</b>	<b>796,668</b>
<b>流動資產淨值</b>		<b>1,021,733</b>	<b>821,004</b>
<b>總資產減流動負債</b>		<b>2,106,995</b>	<b>2,061,952</b>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經審核
<b>資本及儲備</b>		
股本	255,750	255,750
儲備	1,656,261	1,625,197
	<hr/>	<hr/>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1,912,011	1,880,947
非控股權益	86,443	78,101
	<hr/>	<hr/>
<b>權益總額</b>	1,998,454	1,959,048
	<hr/>	<hr/>
<b>非流動負債</b>		
遞延稅項負債	61,401	54,404
遞延收入	47,140	48,500
	<hr/>	<hr/>
	108,541	102,904
	<hr/>	<hr/>
	<b>2,106,995</b>	<b>2,061,952</b>
	<hr/> <hr/>	<hr/> <hr/>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 1. 一般資料及編製基準

本公司乃根據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經修訂)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功能貨幣為人民幣(「人民幣」)。本綜合財務報表以港元(「港元」)呈列，乃因董事認為作為一間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的上市公司和方便本公司股東，財務報表以港元呈列更為恰當。

本公司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顯示模塊、手機及解決方案及無線通訊模塊之製造、設計、開發及銷售，進行物聯網業務，以及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的物業發展。

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此外，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有關編製財務報表之條文(根據香港公司條例附表11第76至87條所載為香港公司條例(法例第622章)第9部「帳目及審計」所作的過渡性安排及保留安排，本財政年度及比較期間繼續沿用香港公司條例(法例第32章)之條文)規定之適用披露。

除投資物業按公平值計算外，綜合財務報表以歷史成本基準編製，詳情載於本集團會計政策。歷史成本一般根據貨物交換所得代價之公平值釐定。

##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於本年度首次應用下列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及一項詮釋。

###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之修訂「投資實體」**

本集團已於本年度首次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投資實體」之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之修訂對投資實體作出界定，並要求符合投資實體定義之報告實體不要綜合計入其附屬公司，惟須於其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內以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之方式計量其附屬公司。

如要符合資格成為投資實體，報告實體需要：

- 就向一名或多名投資者提供投資管理服務自彼等處取得資金；
- 向投資者承諾其業務目的乃僅為獲得資本增值回報、投資收入或同時獲得兩者而投資資金；及
- 按公平值基準計量及評估其絕大部分投資表現。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已作出相應修訂，以引入有關投資實體之新披露規定。

由於本公司並非投資實體（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所載之準則作出評估），故應用有關修訂對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內所作披露或已確認之金額並無影響。

### 國際會計準則第32號「抵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修訂

本集團於本年度首次應用國際會計準則第32號「抵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修訂。國際會計準則第32號之修訂釐清有關抵銷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之規定。具體而言，有關修訂釐清「現時擁有在法律上可強制執行之抵銷權」及「同時變現及結算」之涵義。

有關修訂已被追溯應用。由於本集團並無任何符合抵銷資格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應用該等修訂對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內所作披露或已確認之金額並無影響。

### 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非金融資產可收回金額之披露」之修訂

本集團已於本年度首次應用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非金融資產可收回金額之披露」之修訂。在獲分配商譽或其他無固定可使用年期無形資產的現金產生單位並無減值或減值撥回之情況下，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之修訂取消須披露相關現金產生單位可收回金額之規定。此外，倘一項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乃按其公平值減出售成本釐定，該等修訂引入適用於有關情況之額外披露規定。該等新披露包括公平值層級、主要假設及所使用之估值技術，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公平值計量」所規定作出之披露一致。

由於應用該等修訂，故並無於綜合財務報表披露銷售手機及解決方案及銷售顯示模塊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

除上文所述者外，應用其他修訂對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內所作披露並無重大影響。

###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尚未提早應用下列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sup>1</sup>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4號	監管遞延賬目 <sup>2</sup>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客戶合約收益 <sup>3</sup>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之修訂	收購合營業務權益之會計處理方法 <sup>5</sup>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	披露計劃 <sup>5</sup>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及 國際會計準則第38號之修訂	對可接受的折舊及攤銷方法的釐清 <sup>5</sup>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及 國際會計準則第41號之修訂	農業：生產性植物 <sup>5</sup>
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之修訂	界定福利計劃：僱員供款 <sup>4</sup>
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之修訂	獨立財務報表之權益法 <sup>5</sup>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 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訂	投資者及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間之資產出售或注入 <sup>5</sup>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 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訂	投資實體：應用合併豁免 <sup>5</sup>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	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二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sup>6</sup>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	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三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sup>4</sup>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	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四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sup>5</sup>

- 1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允許提早應用。
- 2 適用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首份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年度財務報表，允許提早應用。
- 3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允許提早應用。
- 4 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允許提早應用。
- 5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允許提早應用。
- 6 除少數例外情況外，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允許提早應用。

###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於二零零九年頒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引入有關分類及計量金融資產之新規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其後於二零一零年作出修訂，加入有關金融負債分類及計量及有關終止確認之規定，並於二零一三年作出進一步修訂，加入有關一般對沖會計處理方法之新規定。於二零一四年頒佈之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另一個經修訂版本主要加入 a) 金融資產之減值規定；及 b) 藉為若干簡單債務工具引入透過「透過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平值列賬」計量類別，對分類及計量規定作出有限修訂。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主要規定載述如下：

- 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和計量」範圍內所有已確認的金融資產其後按已攤銷成本或公平值計量。具體而言，於目的為收回合約現金流量的業務模式所持有的債務投資，以及合約現金流量僅為支付本金及未償還本金的利息的債務投資，一般按其後會計期間結算日的攤銷成本計量。於目的為同時收回合約現金流量及出售金融資產的業務模式中持有的債務工具，以及金融資產條款令於特定日期產生的現金流量僅為支付本金及未償還本金的利息的債務工具，透過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平值列賬的方式計量。所有其他債務投資和股權投資按其後會計期結束時之公平值計量。此外，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實體可以不可撤回地選擇於其他全面收益呈列股本投資（並非持作買賣）其後的公平值變動，而通常只有股息收入於損益內確認。
- 就金融資產之減值而言，與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項下按已產生信貸虧損模式計算相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規定按預期信貸虧損模式計算。預期信貸虧損模式需要實體於各報告日期將預期信貸虧損及該等信貸虧損的預期變動入賬，以反映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以來的變動。換言之，毋須再待發生信貸事件即可確認信貸虧損。

董事預期，於未來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可能會對就本集團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所呈報的金額造成重大影響。就本集團金融資產的而言，於完成詳盡審閱前不可能就有關影響作出合理估計。

##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收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於二零一四年七月頒布，其制定一項單一全面模式供實體用作將自客戶合約所產生的收益入賬。於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生效後，其將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18號「收益」、國際會計準則第11號「建築合約」及相關詮釋現時所載之收益確認指引。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之核心原則為實體所確認描述向客戶轉讓承諾貨品或服務之收益金額，應為能反映該實體預期就交換該等貨品或服務有權獲得之代價。具體而言，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引入確認收益的五個步驟：

- 第一步：識別與客戶訂立之合約
- 第二步：識別合約中之履約責任
- 第三步：釐定交易價
- 第四步：將交易價分配至合約中之履約責任
- 第五步：於(或當)實體完成履約責任時確認收益

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實體於完成履約責任時(或就此)確認收益，即於特定履約責任相關之商品或服務的「控制權」轉讓予客戶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已就特別情況之處理方法加入更明確之指引。此外，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要求更詳盡之披露。

董事預期，於未來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可能會對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中的已呈報金額及所作出的披露造成重大影響。然而，於完成詳盡審閱前難以就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影響作合理估計。

##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38號之修訂「對可接受的折舊及攤銷方法的釐清」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之修訂禁止實體就物業、廠房及設備使用以收益為基礎的折舊法。國際會計準則第38號引入不可推翻的前設，即收益並非無形資產攤銷的合適基準。有關前設僅可於以下兩個有限情況被推翻：

- a) 於無形資產以計算收益的方式呈列時；或
- b) 於其能顯示無形資產的收益與其經濟利益的耗用有緊密關係時。

有關修訂採用未來適用法應用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現時，本集團使用直線法分別計算其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無形資產之折舊及攤銷。董事認為直線法為反映各項資產經濟利益耗用情況之最合適方法，因此，董事預期應用該等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38號之修訂將不會對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造成重大影響。

##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訂「投資者及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間之資產出售或注入」

國際會計準則28號之修訂：

- 對於由實體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間之交易所產生之收益及虧損之規定已作修訂，更改為僅與不構成一項業務之資產相關。
- 當中加入新規定，訂明實體與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間涉及構成一項業務之資產之下游交易所產生之收益或虧損，必須全數於投資者之財務報表中確認。
- 新加入的規定訂明，實體需要考慮於獨立交易中出售或注入之資產是否構成一項業務，並因而須作為單一交易入賬。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之修訂：

-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加入一項豁免，在與以權益法入賬之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進行交易導致失去對並無業務之附屬公司之控制權時，毋須遵守全數確認收益或虧損之一般規定。
- 引入新指引，要求在母公司損益中就該等交易所產生之收益或虧損所確認之金額以非相關投資者於該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權益為限。同樣地，重新計量於已成為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按權益法入賬)之任何前附屬公司所保留之投資之公平值所產生之收益及虧損，會在母公司損益中所確認，金額以非相關投資者於該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權益為限。

董事預期應用該等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訂將不會對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造成重大影響。

##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二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國際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二年週期之年度改進包括對多項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作出之修訂，有關修訂概列於下文。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之修訂(i)要求實體披露管理層於對經營分部應用彙集準則時所作出的判斷，包括對所彙集經營分部的概述，以及釐定經營分部是否具備「類似經濟特質」時曾評估的經濟指標；及(ii)明確說明可報告分部資產總值與實體資產的對賬僅於會向主要營運決策者定期提供分部資產資料時提供。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結論依據的修訂明確說明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的事宜及對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作出的相應修訂，並說明倘折現影響不大，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並無刪除沒有指定息率的短期應收及應付款項可按其未折現發票金額計量的選擇。由於該等修訂並無任何生效日期，彼等被視為即時生效。

國際會計準則第24號之修訂明確說明一間向報告實體提供主要管理人員服務的管理實體為該報告實體的關連人士。因此，該報告實體應以關連人士交易的方式披露就獲提供主要管理人員服務向已付或應付管理實體的服務金額。然而，毋須就有關酬金的組成部分作出披露。

董事預期應用該等修訂將不會對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造成重大影響。

####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四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國際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四年週期之年度改進包括對多項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作出之修訂，有關修訂概列於下文。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之修訂於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中加入特定指引，說明實體何時將一項資產(或出售組別)由持作出售重新分類至持作擁有人作出分派(或相反)或何時終止持作分派之會計處理。是項修訂採用未來適用法應用。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之修訂提供額外指引，明確說明就一項已轉讓資產須予作出之披露而言，一份服務合約是否持續參與該項已轉讓資產，並明確說明並無明文規定須於所有中期期間披露抵銷資料(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頒佈並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期間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之修訂「披露—抵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中引入)。然而，為符合國際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可能須於簡明中期財務報表中加入有關披露資料。

董事預期應用該等修訂將不會對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造成重大影響。

董事預期，應用其他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對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並無重大影響。

### 3. 收入

收入指已售貨物扣除折扣及銷售相關稅項後的已收款項及應收賬款。

### 4. 分類資料

為就資源分配及分類業績評估向執行董事(即主要營運決策者)報告之資料，乃按交付貨物的類型而呈列。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已分有四個可呈報及營運分類—銷售手機及解決方案、銷售顯示模塊、銷售無線通訊模塊及物業發展。於本年度，本集團展開物聯網業務。新業務營運旨在為若干特定行業的客戶提供後台軟件加終端的全系統解決方案，其中包括後台軟件及終端系統。執行董事認為，該營運分類為本集團的獨立可呈報及營運分類。該等可呈報及營運分類為執行董事所定期審閱有關本集團組成部分之內部報告的基礎，用以分配資源予分類並評估表現。

## 分類收入及業績

下表為本集團按可呈報及營運分類之收入及業績分析：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銷售手機 及解決方案	銷售 顯示模塊 附註(i)	銷售無線 通訊模塊	物聯網 業務 附註(ii)	物業發展	分類總額	撇銷	綜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收入								
對外銷售	1,511,532	14,590	557,309	57,766	211,156	2,352,353	–	2,352,353
分類間銷售	–	1,029	–	–	–	1,029	(1,029)	–
總額	<u>1,511,532</u>	<u>15,619</u>	<u>557,309</u>	<u>57,766</u>	<u>211,156</u>	<u>2,353,382</u>	<u>(1,029)</u>	<u>2,352,353</u>
分類溢利(虧損)	<u>3,631</u>	<u>(19,968)</u>	<u>40,875</u>	<u>(15,587)</u>	<u>21,865</u>	<u>30,816</u>	<u>–</u>	<u>30,816</u>
其他收入及其他收益及虧損								49,008
公司開支								(21,050)
融資成本								(8,599)
除稅前溢利								<u>50,175</u>

附註：

- (i) 自二零一三年底，本集團已縮小本分類的運營規模。於二零一四年，而該分類將繼續運營，向外部供應商採購顯示模塊產品以滿足本集團的內部需求。
- (ii) 於本年度，物聯網業務仍處於發展階段。該分類的收入指設備融資租賃服務及向自動售貨機客戶及特許經營商銷售貨品所產生的收入。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銷售手機 及解決方案 千港元	銷售 顯示模塊 千港元	銷售無線 通訊模塊 千港元	物業發展 千港元	分類總額 千港元	撇銷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收入							
對外銷售	963,092	162,301	473,091	117,595	1,716,079	–	1,716,079
分類間銷售	–	46,836	–	–	46,836	(46,836)	–
總額	<u>963,092</u>	<u>209,137</u>	<u>473,091</u>	<u>117,595</u>	<u>1,762,915</u>	<u>(46,836)</u>	<u>1,716,079</u>
分類(虧損)溢利	<u>(180,796)</u>	<u>(112,490)</u>	<u>12,490</u>	<u>9,955</u>	<u>(270,841)</u>	<u>–</u>	<u>(270,841)</u>
其他收入及其他收益及虧損							35,183
公司開支							(27,095)
分佔一間聯營公司業績							(1,033)
融資成本							(2,392)
除稅前虧損							<u>(266,178)</u>

可呈報及營運分類之會計政策與附註3所述本集團之會計政策相同。分類業績代表每一分類在未分配投資物業公平值變動收益、租金收入、利息收入、若干其他收入、公司開支、分佔一間聯營公司業績、融資成本及稅項之情況下所產生之收益或虧損。此乃就資源分配及評估表現而向執行董事作出報告之方法。

分類間銷售按相互協定之條款收費。

## 分類資產及負債

下表載列本集團按可呈報及營運分類劃分的資產及負債分析：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銷售手機 及解決方案 千港元	銷售 顯示模塊 千港元	銷售無線 通訊模塊 千港元	物聯網 業務 千港元	物業發展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分類資產	746,467	64,542	491,160	65,862	590,725	1,958,756
投資物業						363,850
物業、廠房及設備						31,909
土地使用權						17,982
遞延稅項資產						47,556
應收委託貸款						167,315
於一間聯營公司之權益						1,694
可供出售投資						16,875
其他應收賬款、按金及預付款項						65,563
已抵押銀行存款						40,913
結構性存款						41,441
銀行結餘及現金						291,762
分類為持作出售之資產						28,967
綜合資產						<u>3,074,583</u>
分類負債						
—銷售顯示模塊應佔	—	75,506	—	—	—	75,506
—物聯網業務應佔	—	—	—	18,845	—	18,845
—物業發展應佔	—	—	—	—	154,227	154,227
—銷售顯示模塊、物聯網業務及物業發展 以外的營運分類應佔(附註)						<u>405,072</u>
						<u>653,650</u>
其他應付賬款、已收按金及應計款項						18,108
銀行借貸						318,960
應付稅項						7,758
遞延稅項負債						61,401
分類為持作出售之資產之相關負債						<u>16,252</u>
綜合負債						<u>1,076,129</u>

附註：銷售顯示模塊、物聯網業務及物業發展以外之可呈報及營運分類應佔之負債，餘下負債乃分配至公司負債。  
公司負債包括若干其他應付賬款、已收按金及應計款項、應付稅項、銀行借貸及遞延稅項負債。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銷售手機 及解決方案 千港元	銷售 顯示模塊 千港元	銷售無線 通訊模塊 千港元	物業發展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分類資產	656,728	139,405	387,222	616,636	1,799,991
投資物業					319,066
物業、廠房及設備					40,037
土地使用權					2,605
遞延稅項資產					49,344
應收委託貸款					125,900
於一間聯營公司之權益					28,967
可供出售投資					16,875
就購入土地使用權支付之按金					16,065
其他應收賬款、按金及預付款項					91,554
已抵押銀行存款					80,776
結構性存款					32,000
銀行結餘及現金					255,440
綜合資產					<u>2,858,620</u>
分類負債					
— 銷售顯示模塊應佔	—	98,400	—	—	98,400
— 物業發展應佔	—	—	—	175,384	175,384
— 銷售顯示模塊及物業發展 以外的營運分類應佔 (附註)					317,424
					<u>591,208</u>
其他應付賬款、已收按金及應計款項					60,652
銀行借貸					191,804
應付稅項					1,504
遞延稅項負債					54,404
綜合負債					<u>899,572</u>

附註：銷售顯示模塊及物業發展以外之可呈報及營運分類應佔之負債，指銷售顯示模塊及物業發展以外之可呈報及營運分類之應付普通供應商款項，該等款項無法合理分配至有關分類。

為監控分類表現及在各分類間分配資源：

- 除投資物業、若干物業、廠房及設備、若干土地使用權、已抵押銀行存款、結構性存款、銀行結餘及現金、就購買土地使用權之按金、應收委託貸款、於一間聯營公司之權益、可供出售投資、遞延稅項資產、若干其他應收賬款、按金及預付款項以及分類為持作出售資產外，所有資產均分配至可呈報及營運分類。營運分類共同使用的資產按各營運分類所賺取的收入分配；及
- 除具體確定為銷售顯示模塊、物聯網業務及物業發展之可呈報及營運分類之負債外，其餘負債已分配至由銷售手機及解決方案與銷售無線通訊模塊之可呈報及營運分類共同消耗之應付賬款，以及企業負債。企業負債包括若干其他應付賬款、已收按金及應計款項、應付稅項、銀行借貸、遞延稅項負債及分類為持作出售資產之相關負債。

### 其他分類資料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銷售手機 及解決方案 千港元	銷售 顯示模塊 千港元	銷售無線 通訊模塊 千港元	物聯網 業務 千港元	物業發展 千港元	未分配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衡量分類損益或分類 資產涉及的金額：							
添置物業、廠房及設備	11,596	6	207	19,165	431	54	31,459
添置土地使用權	-	-	-	-	-	15,751	15,751
添置無形資產	76,625	-	46,495	-	-	-	123,120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	43,217	6,731	21,626	1,133	677	13,356	86,740
無形資產攤銷	49,758	-	43,984	-	-	-	93,742
土地使用權攤銷	1,626	40	1,161	90	-	43	2,960
撥回存貨撥備	(12,876)	-	-	-	-	-	(12,876)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銷售手機 及解決方案 千港元	銷售 顯示模塊 千港元	銷售無線 通訊模塊 千港元	物業發展 千港元	未分配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衡量分類損益或分類 資產涉及的金額：						
添置物業、廠房及設備	20,360	90	2,179	15	1,537	24,181
添置無形資產	43,503	–	42,309	–	–	85,812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	55,303	11,551	24,928	496	1,887	94,165
無形資產攤銷	66,175	–	49,077	–	–	115,252
土地使用權攤銷	1,428	214	1,272	–	61	2,975
存貨撇減	5,000	16,406	1,261	–	–	22,667
呆壞賬撥備	21,202	1,483	978	–	–	23,663
就物業、廠房及設備確認 之減值虧損	75,616	20,886	–	–	–	96,502
就無形資產確認之減值虧損	5,697	–	–	–	–	5,697

來自主要產品的收入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銷售手機及解決方案	1,511,532	963,092
銷售顯示模塊	14,590	162,301
銷售無線通訊模塊	557,309	473,091
物聯網業務	57,767	–
銷售住宅物業	211,155	117,595
	<u>2,352,353</u>	<u>1,716,079</u>

關於一名主要客戶的資料

於相應年度來自一名佔本集團總銷售額超過 10% 的客戶，且源自本集團物聯網業務和物業發展分類外可呈報及營運分類的收入如下：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客戶 A (附註)	<u>755,277</u>	<u>484,272</u>

附註：客戶 A 於台灣移動手機技術產業經營業務。

## 地區資料

本集團收入及非流動資產主要來自中國，即本集團產生收入及持有資產之所在國。因此，並無呈列進一步分析。

### 5. 其他收入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增值稅退稅(附註)	4,410	8,537
政府補貼	26,099	28,296
銀行結餘及結構性存款賺取之利息收入	3,898	4,091
應收委託貸款賺取之利息收入	12,417	4,722
租金收入(減：支出2,527,000港元(二零一三年：2,394,000港元))	25,269	23,934
其他	1,839	1,490
	<u>73,932</u>	<u>71,070</u>

附註：

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希姆通信息技術(上海)有限公司及芯訊通無線科技(上海)有限公司均從事分銷自行開發及生產之軟件。根據中國現行之稅務法規，在中國就銷售自行開發及生產之軟件已繳付之增值稅可享有退稅。

### 6. 其他收益及虧損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收益(虧損)	4,146	(155)
外匯收益淨額	174	10,849
投資物業公平值變動	11,103	2,436
呆壞賬撥備	—	(23,663)
就物業、廠房及設備確認之減值虧損	—	(96,502)
就無形資產確認之減值虧損	—	(5,697)
	<u>15,423</u>	<u>(112,732)</u>

## 7. 融資成本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須於五年內全數償還之銀行借貸利息	<b>8,599</b>	<b>2,392</b>

## 8. 稅項(扣除)計入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中國企業所得稅	<b>(10,104)</b>	(4,359)
中國土地增值稅	<b>(3,167)</b>	(1,764)
過往年度中國企業所得稅撥備超額(不足)	<b>350</b>	(4,620)
	<b>(12,921)</b>	(10,743)
本年度遞延稅項(扣除)計入	<b>(3,108)</b>	29,948
因稅率變動產生的遞延稅項扣除	<b>-</b>	(5,408)
	<b>(3,108)</b>	24,540
本年度稅項(扣除)計入	<b>(16,029)</b>	<b>13,797</b>

由於本集團在香港並無產生應課稅溢利，並無就兩個年度作出香港利得稅撥備。

中國企業所得稅於計及相關稅務優惠後，按中國有關地區之現行稅率計算。

## 9. 本年度溢利(虧損)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本年度溢利(虧損)已扣除(計入)：

核數師酬金	1,950	1,900
無形資產攤銷(計入銷售成本)	93,742	115,252
減：已資本化的開發成本	(1,007)	(1,059)
	92,735	114,193
土地使用權攤銷	2,960	2,975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86,740	94,165
減：已資本化的開發成本	(2,920)	(1,575)
	83,820	92,590
存貨(撥回撥備)撇減(計入銷售成本)	(12,876)	22,667
確認為開支之存貨成本(計入銷售成本)	1,878,441	1,402,405
銷售物業成本(計入銷售成本)	166,823	87,782
員工成本：		
董事酬金	4,686	7,917
其他員工成本		
— 工資及其他福利	254,085	233,995
—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50,585	52,310
— 以股份付款	3,880	4,795
	313,236	299,017
減：已資本化的開發成本	(94,365)	(64,615)
	218,871	234,402

## 10. 股息

董事並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派付末期股息。

## 11. 每股盈利(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虧損)乃按以下數據計算：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b>盈利(虧損)</b>		
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虧損)之盈利(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年度溢利(虧損))	<u>23,967</u>	<u>(239,198)</u>
	千股	千股
<b>股份數目</b>		
計算每股基本盈利(虧損)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2,557,499	2,550,492
攤薄潛在普通股之影響－購股權	<u>2,227</u>	不適用
用於計算每股攤薄盈利(虧損)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目	<u>2,559,726</u>	<u>2,550,492</u>
計算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每股攤薄虧損時並無假設行使本公司的購股權，因為其將減少每股虧損。		

## 12. 應收貿易賬款及票據

銷售貨物的一般信貸期為零至90天。

以下為應收貿易賬款及票據按各發票日期於呈報期末之賬齡分析：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應收貿易賬款		
零至30天	199,100	198,543
31至60天	31,550	13,377
61至90天	4,475	1,392
91至180天	1,851	1,582
超過180天	35,987	33,589
	<hr/>	<hr/>
	272,963	248,483
減：累計撥備	(32,877)	(32,465)
	<hr/>	<hr/>
	240,086	216,018
	<hr/>	<hr/>
應收票據(附註)		
零至30天	15,660	12,338
	<hr/>	<hr/>
	255,746	228,356
	<hr/> <hr/>	<hr/> <hr/>

附註：應收票據為向客戶收取由銀行發出之承兌票據。

接納任何新客戶前，本集團會評估潛在客戶的信貸質素並設定客戶的信貸限額。客戶限額每年審閱兩次。本集團定有政策，根據每項應收貿易賬款賬目之可收回程度評估及賬齡分析以及管理層之判斷(包括每名客戶之信貸評級及過往還款記錄)，就呆壞賬作出撥備。

### 13. 應付貿易賬款及票據

以下為本集團應付貿易賬款及票據按應付貿易賬款發票日期或應付票據發行日期於呈報期末之賬齡分析：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零至30天	273,817	298,098
31至60天	35,162	6,660
61至90天	6,489	422
超過90天	91,355	16,757
	<hr/>	<hr/>
	406,823	321,937
	<hr/> <hr/>	<hr/> <hr/>

## 末期股息

董事不建議向本公司股東（「股東」）派發截至本年度之末期股息。

##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為確定出席應屆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之權利，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一日星期一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日星期三（首尾兩日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期間不會登記任何股份過戶。為符合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之資格，所有過戶文件及相關股票須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九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予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6室。

## 股東週年大會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日星期三假座香港金鐘夏慤道18號海富中心1座29樓A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將刊登於本公司及聯交所網站，並於適當時候寄發予股東。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業務回顧

回顧二零一四年，是本集團轉型關鍵的一年。本集團制定並實施的戰略，以保持消費類手機原設計製造商（「ODM」）業務增長的同時，繼續加大無線通訊模塊的國內外市場佔有率，另外，集團積極拓展行業應用終端及新業務的市場，包括開拓物聯網及機器人自動化業務的商機。過去一年，集團的業務定位和發展方向戰略已取得成效，加快集團未來整體業務可持續發展的佈局，奠定了基礎。

集團管理層按照集團手機ODM業務發展的戰略，抓住手機行業從3G過渡到4G的機遇，憑藉集團強大研究及發展（「研發」）的能力和全體同事的不懈努力，戰略舉措效益漸顯，扭轉過去兩年的虧損局面。年內，除集團現有消費類手機客戶產品營業額有穩定增長，同時擴大了幾個新的國內外客戶合作，且得益於幾個高端ODM項目的相繼量產交付。在行業應用終端方面，集團成功開發了多款行業應用終端以及物聯網專用終端並成功出貨至南北美洲、歐洲、亞洲日韓等國家，與此同時，由本集團與美國一家行業品牌商合作研發的三防手機項目，已經成功通過AT&T的產品認證且交付給幾家北

美運營商。於本回顧年內，雖然若干關鍵物料出現極為罕見的嚴重品質事故，本集團的手機及解決方案業務仍然錄得較大幅度增長。

由於國外市場對本集團3G／4G新產品的需求增加，無線通訊模塊創造了年度出貨數量的新紀錄，尤其在歐美的銷售單價和利潤也比國內高，導致全年的付運量、銷售額及毛利有較大的增長。此外，物聯網終端及後台軟件應用系統等新業務的發展成效顯著，除集團潛心發展的智能自動售賣機，更積極開拓智能社區、養老、車聯網等領域的生意機會，另外，集團也大力發展機器人智能製造業務，管理層堅信中國製造業機器換人實現智能製造將成為必然趨勢，並期望該業務成為集團未來主營業務之一，雖然大部分新業務目前對本集團的業績尚無貢獻，但已建立的業務有清晰的盈利模式和可複製性，為本集團業績的可持續增長奠定了扎實的基礎。

綜上所述，本集團在二零一四年度，雖然新業務投入付出很多，但是集團整體業務仍然可以實現扭虧為盈。

### 手機及解決方案業務

回顧二零一四年國內手機行業的發展，市場表現為產量增速明顯放緩，運營商終端補貼政策急轉，4G產品轉換迅速及4G手機出貨量佔比持續擴大。面對運營商的終端補貼新政，國產手機廠商都在積極謀求新的出路。其一，由於高端市場被國際品牌佔據了大部分市場，國產手機難分羹，但在中低端市場，國產品牌盡管出貨量甚眾，卻一直用以價換量的方式搶佔市場，所以國內手機廠商紛紛調整品牌產品線，「去低端化」走高端市場。其二，隨著國內智能手機市場競爭日趨白熱化，國產手機廠商二零一四年重點表現為加速「走出去」佈局海外，拓展營銷渠道，在運營商調減終端補貼的情況下，國產手機廠商不再死守運營商渠道，而是轉向發展自主銷售渠道，採取社會渠道和運營商渠道並重的方式，同時，加強電商渠道佈局。其三，二零一四在高端機型國內品牌精品機型並不少見，可見國內手機廠商也都意識到會往加大產品研發力度，提高自主創新能力，多開發少而精的精品方向發展。

二零一四年，本集團立足於大力發展優質手機ODM業務，同時加速發展行業應用終端的方針策略，抓往手機行業從3G過渡到4G的機遇，大力開發高端產品和優質客戶，憑藉集團強大研發能力和全體同事的不懈努力，戰略舉措效益漸顯，扭轉過去兩年的虧損局面。於本回顧年內，雖然若干關鍵物料出現極為罕見的嚴重品質事故而痛失創造更大銷售額及毛利增長的良機，本集團的手機及解決方案業務仍然錄得較大幅度增長。

二零一四年，除集團現有消費類手機客戶產品營業額有穩定增長外，同時擴大了幾個國內外新客戶的合作；針對海外市場方面，本集團正在開拓一些大中型地區性和全球性客戶，集團的消費類手機ODM業務會以歐洲、美洲、日本等高端市場客戶定制終端為主，同時自有定義產品會以歐洲、中南美等地區的當地品牌為主要推廣目標。本集團正不遺餘力積極開拓國內外更多優質客戶，為明年的業務發展，打下堅實的市場基礎。

隨著4G LTE時代的來臨，本集團從去年開始，手機業務的研發投入逐漸向4G轉移，且與海外客戶合作LTE項目成功出貨至南北美洲、歐洲、亞洲日韓等國家，現今有90%以上的研發資源都投入到4G手機和終端的開發中，4G開發和產品規劃方面已經走在行業的前列。年內，手機整體銷售量雖較去年同期減少，但銷售額和毛利均較去年有所增長。此乃主要由於去年同期供給國內的低毛利產品數量相對較大，而今年高端的消費類手機及行業專用終端的銷量則較去年同期為多。

隨著物聯網和移動辦公需求的發展，行業專用移動終端市場將會穩定增長。特別是基於信息安全方面的考慮，政府機構、國企及規模較大民企的辦公用移動終端逐漸轉向國內供應商和品牌。同時隨著反恐形勢的嚴峻，警用及保安設備的需求將在中短期穩定增加。此外，移動支付，移動銷售點終端（「POS」）等行業需求的終端也會在近幾年有較大增長。為了把握這些發展機會，在二零一四年，本集團成功開發了多類行業應用終端以及物聯網專用終端，本集團自有品牌的物流、車載、金融和醫療等行業專用移動終端產品，均在國內外市場上獲得成功。與此同時，本集團與美國一家行業品牌商合作研發的三防+防爆手機項目，已經成功通過AT&T的產品認證且交付給客戶。另外本集團針對另一家美國大型運營商的手機版本也已在研發中，預計在二零一五年上半年交付。

## 無線通訊模塊業務

在本年度內，本集團無線通訊模塊的整體付運量、收入及毛利均錄得增長，有關增長乃由於國內外市場都有不同程度的需求增加，其中在歐洲、北美洲和日本區域，高價值的3G／4G新產品的需求大幅度增加，整體銷售數量較二零一三年有27%的增長，3G／4G的銷售數量更有翻倍的增長，出貨量比例加大，創造了集團年度出貨數量的新紀錄。從銷售區域上分析，集團在海外業務的增長比較大，尤其在歐美銷售數量有超過30%的增長。海外的銷售單價和利潤也比國內的銷售利潤高。而從銷售平台上分析，除3G／4G產品的銷售數量有翻倍的增幅，同樣3G／4G平台產品較2G平台產品的銷售單價和利潤也較高，上述兩個主要因素導致全年的銷售額及毛利有較大的增長。

二零一四年，本集團的戰略還是繼續力爭國內外市場佔有率，在國內市場繼續保持我們的價格競爭力，在車隊管理、智能調度、無線表計、無線POS機、無線安防、醫療保健等主要領域，爭取國內最大的市場領先份額。在海外區域，通過有競爭力的成本結構搶佔更多的市場份額，加大跟各大運營商的直接合作，尤其在歐美和日韓市場搶佔先機。

## 顯示及觸摸屏模塊

本集團已於二零一三年底決定大幅減少顯示和觸摸屏業務的營運規模，二零一四年，本集團已向外部供應商採購顯示及觸摸屏模塊產品來滿足本集團的內部整機配套的需求。

## 物聯網業務及其他

近幾年來，本集團發揮自身在雲計算、大數據、移動互聯網和物聯網上的技術優勢，致力於創新或者改造傳統行業。目前已進入實質階段，其中物聯網業務包括：整合智能自動售賣機線上線下（「O2O」）運行的雲貿O2O平台，開發了雲計算大數據服務平台，應用於智能社區、智能居家養老、車聯網、物業團隊（保安、工程維修人員）管理、家庭學校的聯繫互動等領域。

本集團潛心改造傳統自動售賣機運行模式，開發了實時監控自動售賣機的雲平台，並在機器上植入各種增值業務，使其成為集零售、廣告、物流、電商、金融和上網為一體的多功能便民服務點。經過一年多的發展，本集團大部分售賣機分佈在長三角和珠三角等經濟發達地區，並在上海、南京和深圳建立了運營團隊。在飲料貿易業務方面，本集團拼購一家批發物流公司；在上海、深圳、武漢、青島、合肥等地已建立了多個雲貿倉，形成了完整的商品配送體系，本集團屬下融資租賃公司為加盟的售賣機運營商提供了融資租賃服務，大大降低了資金壓力。

## 智能製造業務

路易士拐點，勞動力成本持續上漲，勞動力密集的中國製造業已難以生存。現階段勞動力一缺二貴三難服侍，製造業唯一的出路是自動化和智能化。為此，集團大力發展機器人智能製造業務，首先從表面貼裝技術(SMT)貼裝後的印刷電路板裝配(PCBA)測試自動化入手，用機器換人，集團的機器人自動測試線經過一年多的運行，已經很成熟並已經推向市場。年底前，集團的智能製造開始進入機械行業。本集團採用加盟模式，整合一批自動化集成公司，搭建本集團的智能製造產業聯盟—「晨訊智造」，在晨訊智造平台上各成員共用技術、研發成果、市場、貴重設備、人才等資源；每個加盟公司專注一種產線的智能化改造，發揮他們的優勢，抓住中國製造業的自動化改造的大好時機。管理層堅信中國製造業採用機器換人，智慧製造將成為未來的大趨勢，並預期該項業務成為集團未來主營業務之一。

## 房地產項目

### 瀋陽市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位於中國瀋陽的「晨興•翰林水郡」第一期共有404個住宅單位，其中已出售了共389個住宅單位，第二期共有756個住宅單位，其中已出售了共566個住宅單位，第三期的部份住宅單位已完工並已出售了27個住宅單位。二零一四年入賬的銷售額為211,200,000港元(二零一三年：117,600,000港元)，毛利率為21%(二零一三年：25.4%)。

## 泰州市

本集團擬將持有位於中國泰州的一幅土地發展成為智慧住宅區，有關項目稱為「物聯網新能源示範社區」。一期工程已開始預售，並預計於二零一五年第四季交付。

## 展望

本集團制定並實施的戰略，以立足於消費類手機ODM業務，同時大力發展新業務，包括行業應用終端業務和其他非手機業務，未來將會有持續的生意機會及廣闊的發展空間。隨著4G市場在全球範圍的持續增長，特別是中國、北美洲和日本市場的大幅增長，也將會為本集團帶來預期的收益。在技術方面，集團會繼續加強4G LTE和物聯網行業應用終端的研發和產品投入，深挖市場客戶需求，從而提升客戶端的合作項目佔有率。在消費類手機業務模式策略方面，本集團將會把業務分為「高端ODM客戶定制」和「自有定義產品」兩種模式，高端ODM客戶群將聚焦國際品牌、國內互聯網品牌和新興差異化品牌；而自有定義產品客戶群將聚焦海外本土品牌（歐洲、南北美、中東、東南亞等）。在行業應用終端方面，本集團會繼續開發各類行業應用終端以及物聯網專用終端，加大跟各大運營商的直接合作，加快拓展更多優質客戶，打下堅實的市場基礎。管理層預測，消費類手機和行業應用終端ODM業務明年的利潤將會是各半。

無線通訊模塊業務方面，本集團通過二零一四年在產品上的成功佈局，二零一五年將繼續在2G市場全面大力搶佔全球市場份額，在3G/4G市場將會加大歐美日韓市場的推動，通過與全球幾大運營商建立直接溝通和合作，完成各項國際化認證建立戰略合作，同時也與各大「機器對機器」(M2M)行業應用領域的龍頭客戶建立合作關係，共同引進3G/4G項目的導入和市場推廣活動。

物聯網業務方面，管理層預測二零一五年在售貨機總量上將會有翻倍的增幅，其中智能機將佔70%以上，佈點將以上海、深圳為中心，形成區域優勢。在其他區域利用加盟和合資模式擴大雲貿售貨機業務的廣度。除此之外，本集團將會繼續發展和參與住宅及商業地產智能化，以及在養老、交通和教育等行業的物聯網項目。

另外，集團會繼續加快發展機器人自動化業務，機器換人已成為業界共識，機器人智能製造等將在未來數年間呈爆炸性增長，管理層堅信中國製造業加強自動化，智能化將成為必然趨勢並期望該項業務成為集團未來主營業務之一。

經過兩年多的努力，本集團在產品及業務轉型方面已漸入佳境，管理層對集團未來的發展充滿信心，並繼續堅持各方面的創新，我們的高端消費手機和行業專用終端ODM業務將有強勁增長，連同新業務發展帶來嶄新的增長動力，可預期集團整體經營業務規模和利潤將獲得持續增長。

## 財務回顧

於本年度，銷售手機及解決方案、無線通訊模塊、顯示模塊、物聯網業務(集合為「核心業務」)之收入大幅增加34.0%至2,141,200,000港元(二零一三年：1,598,500,000港元)，此增加乃由於來自手機及無線通訊模塊之收入增加。來自銷售位於中國瀋陽之住宅單位之收益為211,200,000港元(二零一三年：117,600,000港元)。本集團本年度的總收入(包括核心業務及物業發展的收入)為2,352,400,000港元(二零一三年：1,716,100,000港元)。

本集團於本年度之核心業務的毛利按年大幅增加62.6%至256,800,000港元(二零一三年：157,900,000港元)。核心業務的毛利率增加至12.0%(二零一三年：9.9%)。於二零一三年，本集團整體毛利率為12.8%(二零一三年：10.9%)。

由於收入大幅增加，整體經營開支減少及就物業、廠房及設備確認之減值虧損大幅減少，於本年度，本集團實現扭虧為盈，錄得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為24,000,000港元(二零一三年：虧損239,200,000港元)。本年度每股基本盈利為0.94港仙(二零一三年：虧損9.4港仙)。

## 研究及開發費用

於二零一四年，本集團集中在4G手機及應用終端的研發，設計及開發團隊共有800名成員(二零一三年：700名)。研發開支共144,200,000港元(二零一三年：201,600,000港元)，佔本集團收入6.1%(二零一三年：11.7%)。

## 銷售及分銷成本

本集團於本年度的銷售及分銷成本下降5.4%至101,600,000港元(二零一三年：107,400,000港元)。於二零一四年，銷售及分銷成本佔收入的比例為4.3%(二零一三年：6.3%)。

## 行政開支

於本年度，本集團的行政開支減少13.9%至85,900,000港元(二零一三年：99,800,000港元)，佔收入的3.7%(二零一三年：5.8%)。

## 核心業務的分類業務

	截至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收入 百萬港元	毛利 (毛虧) 百萬港元	毛利率 (毛虧率) %	收入 百萬港元	毛利 百萬港元	毛利率 %
手機及解決方案	1,511.5	160.5	10.6	963.1	101.6	10.6
無線通訊模塊	557.3	90.8	16.3	473.1	73.8	15.6
物聯網業務	57.8	13.5	23.4	—	—	—
顯示模塊	14.6	(8.0)	(54.8)	162.3	(17.5)	(10.8)
總計	<u>2,141.2</u>	<u>256.8</u>	<u>12.0</u>	<u>1,598.5</u>	<u>157.9</u>	<u>9.9</u>

### 手機及解決方案

由於本年度之高端消費類手機及行業專用終端的銷售增加，手機及解決方案的收入按年大幅增加56.9%至1,511,500,000港元(二零一三年：963,100,000港元)，該分部本年度的毛利率維持在10.6%(二零一三年：10.6%)。於二零一四年，ODM業務收入佔此分類收入約78%(二零一三年：55%)。

### 無線通訊模塊

於本年度，無線通訊模塊的收入較二零一三年增加17.8%，而毛利率增加至16.3%(二零一三年：15.6%)。此乃由於海外對本集團的3G/4G新產品的需求增加，加上在在歐美的銷售單價也比國內高。

## 物聯網業務

經過一年多的發展，本集團大部分售賣機分佈在長三角和珠三角等經濟發達地區。於本年度，此新業務分類之收入為 57,800,000 港元及毛利率為 23.4%。

## 顯示模塊

本集團已於二零一三年底決定大幅減少本分部的營運規模。因此，本分類的收入相比二零一三年大幅減少，並錄得毛虧為 8,000,000 港元(二零一三年：17,500,000 港元)。

##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及資本結構

### 流動資金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銀行結餘及現金為 291,800,000 港元(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55,400,000 港元)，其中 87.6% 以人民幣持有，12.1% 以美元持有，其餘則以港元持有。本集團亦就其美元借貸抵押以人民幣計值的銀行存款為 40,900,000 港元(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80,800,000 港元)。本集團擬以該等銀行結餘撥付本集團的營運資金及資本開支計劃所需的資金。本集團已抵押若干資產(包括銀行存款、物業、廠房及設備，應收票據以及土地使用權)，作為獲得銀行借貸之擔保。本集團之總銀行借貸為 319,000,000 港元(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91,800,000 港元)，其中 7.9% 以人民幣計值，其餘則以美元計值，該借貸全部以浮動利率計息。

### 營運效率

本集團主營業務之存貨、應收貿易賬款及票據、應付貿易賬款及票據的週轉期呈列如下：

	二零一四年 天	二零一三年 天
存貨週轉期	53	59
應收貿易賬款及票據週轉期	41	(附註(i))
應付貿易賬款及票據週轉期	56	(附註(ii))

附註：

(i) 於二零一三年同期，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票據週轉期分別為 66 天及 10 天。

(ii) 於二零一三年同期，應付貿易賬款週轉期為 93 天。

由於本集團之信貸期較短的新客戶在本年度增加，因此，應收貿易賬款及票據之週轉期於二零一四年減少。

為保障本集團之採購，二零一四年支付供應商之訂金增加，因此，應付貿易賬款及票據之週轉期於二零一四年減少。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流動比率(按流動資產對流動負債計算)為2.1倍(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0倍)。

## 庫務政策

本集團採納審慎之庫務政策。本集團之盈餘資金乃存入聲譽良好之銀行作為定期及活期存款，以賺取利息收入。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已根據若干份投資期為六個月至兩年之資產管理合約委託合共167,300,000港元。於二零一四年，本集團並無任何其他抵押或資本投資或衍生投資。

除簽訂不交割遠期外匯合約抵銷以美元計值的銀行借貸的外匯風險外，本集團管理層認為毋需使用任何金融工具作對沖用途或採納任何特定對沖政策。

## 資本結構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已發行2,557,498,5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於本年度，概無發行或回購本公司之股票。

## 現金流量表摘要

	二零一四年 百萬港元	二零一三年 百萬港元
來自(用於)經營活動之現金淨額	44.6	(34.8)
資本開支	(19.2)	(65.8)
開發成本	(123.1)	(83.2)
銀行借貸增加淨額	129.9	140.4
於一家聯營公司之投資	(1.7)	(30.0)
應收信託貸款增加淨額	(41.4)	(125.9)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所得款項	16.3	—
就出售一間聯營公司收取之訂金	16.3	—
其他	(15.8)	(6.2)
	<hr/>	<hr/>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增加(減少)淨額	<b>5.9</b>	<b>(205.5)</b>

## 負債比率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資產總值為3,074,600,000港元(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858,600,000港元)，銀行借貸為319,000,000港元(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91,800,000港元)。本集團之負債比率(按銀行借貸總額除以資產總值計算)為10.4%(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6.7%)。

## 未來重大投資計劃

於本公告日期，除本公告所披露者外，本集團並無任何其他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之計劃。

## 重大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

於本年度，本集團與本公司一間聯營公司的現有股東訂立買賣協議，以約32,800,000港元的代價出售本集團於該聯營公司的全部30%股本權益。該聯營公司的主要業務為在中國提供工業用直升機服務。於本公佈日期，上述出售尚未完成。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本年度，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收購或出售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

##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 僱員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共有約2,180名(二零一三年：2,500名)僱員。本集團為其所有香港僱員設立一項強制性公積金退休福利計劃，並根據中國適用法律及法規之規定向中國僱員提供福利。本集團亦根據僱員個別表現及本集團之表現，向僱員提供酌情花紅及根據本公司之購股權計劃授予股權。本集團二零一四年的員工成本總額為313,200,000港元(二零一三年：299,000,000港元)。

##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於本年度，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 企業管治守則

除下文所述者外，本公司於本年度已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內之守則條文。

就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A.5.1至A.5.4條而言，本公司並未設立提名委員會。由於董事會全體成員負責不時審閱董事會之架構、人數及組成，並委任新董事，以確保董事會由具備配合本公司業務所需技能及經驗之人士組成，加上董事會全體共同負責評估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獨立性以及審閱董事（尤其是董事會主席）之繼任計劃，因此本公司認為目前不需設立提名委員會。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E.1.2條，董事會主席須出席本公司之股東週年大會，及安排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如合適）之主席或（倘該等委員會主席缺席）委員會其他成員（或如其未能出席時，由其正式指定代表）出席該股東週年大會回答提問。

董事會主席楊文瑛女士由於有未能預料之業務事宜，未能出席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三十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二零一四年股東週年大會」）。根據本公司之章程細則，執行董事兼本集團財務總監陳達榮先生，代表董事會主席主持二零一四年股東週年大會及回答提問。獨立非執行董事兼董事會薪酬委員會及董事會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主席廖慶雄先生亦出席二零一四年股東週年大會，並回答股東提問。

## 遵守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其進行證券交易的守則條文。本公司在進行具體查詢後，全體董事各人均確認於本年度已遵守標準守則所列明之規定標準。

##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已與管理層審閱本集團所採納之會計原則及常規，並商討審核及財務報告事宜。審核委員會也已經審閱本集團截至本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並建議董事會予以採納。

### 德勤 • 關黃陳方會計師行之工作範圍

本集團核數師德勤 • 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已同意本集團初步公佈所載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綜合財務狀況表、綜合損益表、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及其相關附註中之數據，與本集團本年度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所載之數額一致。德勤 • 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就此所進行之工作並不構成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之香港核數準則、香港審閱委聘準則或香港保證聘約準則所進行的審核項目，因此德勤 • 關黃陳方會計師行並未對此初步公佈作出保證。

### 刊發業績公佈及年報

本業績公佈已於本公司網站 ([www.sim.com](http://www.sim.com)) 及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 刊登。二零一四年年報將於適當時間寄發予股東，並將載入上述網站。

### 致謝

董事會感謝本集團之股東、客戶、供應商、往來銀行及專業顧問對本集團給予支持，並對本集團所有員工於本年度盡忠職守及所作貢獻致謝。

## 董事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楊文瑛女士、王祖同先生、張劍平先生、唐融融女士、陳達榮先生及劉泓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廖慶雄先生、謝麟振先生及董雲庭先生。

承董事會命  
晨訊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王祖同

本公佈載有若干前瞻性陳述。「擬」、「預期」、「預計」、「抱有信心」及類似詞彙擬表示前瞻性陳述。此等陳述並非歷史事實，亦不是對未來表現之保證。實際結果可能會與此等陳述所表示、暗含或預測的情況有重大差別。此等前瞻性陳述乃董事及本公司管理層有關本集團業務或業內所經營的市場現況的目前信念、假設、期望、估計及預測而作出，會因為風險、不明朗因素及其他因素而受到重大影響。

香港，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七日

\* 僅供識別